

Case No. D44/10

Salaries tax – home loan interest – sections 26E, 60(1) & 68(4)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nthony So Chun Kung (chairman), Shirley Fu Mee Yuk and Wong Tin Yau Kelvin.

Date of hearing: 18 April 2008.

Date of decision: 10 March 2011.

The Appellant declared in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of 2000/01 to 2004/05 that his employer provided him with a place of residence, yet at the same time he used another property ('Property E') as his place of residence to claim deductions of the loan interest in respect of that propert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considered that Property E was not the Appellant'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and deductions of the home loan interest should not be allowed. Accordingly, additional assessments were made in respect of the Appellant's salaries tax during the said years of assessment. The Appellant objected to the additional assessments.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in a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was allocated a place of residence in the dormitory for married persons provided by that department ('the Dormitory') during the years between 1994 and 2007. The department confirmed that both the appellant and his spouse and children were permitted to reside in the Dormitory. On 30 May 2000, the Appellant declared in his tax return that Property E 'had been emptied for a long time and reserved for vacation use due to difficulties to have it leased or sold'. In the same return, the Appellant declared that the Dormitory was the place of residence provided by the employer, and he also changed his correspondence address to the Dormitory. In the subsequent years of assessment of 2000/01 to 2004/05, the Appellant did not make any change to the information regarding Property E and the Dormitory in his tax returns. In addition, the consumption of water and electricity in Property E was quite little, while the consumption of water was a hundred times and that of electricity many times greater in the Dormitory than in Property E.

The Appellant claimed that due to work pressure, he had not used the Dormitory as a place of residence since March 2000, and had instead stayed in Property E where he went out early and came back late.

Held:

1. The expression 'home loan interest' defined in section 26E of the IRO only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place of residence used by the taxpayer as a 'home'.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Merely sleeping at the premises is not conclusive of residence. The question is a question of fact and degree. (D108/02, IRBRD, vol 18, 45)

2. To claim a deduction of 'home loan interest', the relevant premises must be the sole or primary place of residence of the taxpayer where he lives and sleeps. (D8/04, IRBRD, vol 19, 111)
3. The Board refused to accept the Appellant's assertions and decided that in the years of assessment of 2000/01 to 2004/05, Property E was emptied by the Appellant for vacation use and was not his 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s 26E(1) and 26E(9) of the IRO were not met, and the Appellant was not allowed deductions of the home loan interest.

Appeal dismissed.

Cases referred to:

D108/02, IRBRD, vol 18, 45
D8/04, IRBRD, vol 19, 111

Taxpayer in person.

Chan Wai Lin and Wong Ki Fong Jenn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44/10

薪俸稅 – 居所貸款利息 – 《稅務條例》(《稅例》)第26E、60(1)及68(4)條

委員會：蘇震共(主席)、符美玉及黃天佑

聆訊日期：2008年4月18日

裁決日期：2011年3月10日

上訴人於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申報僱主提供居所，同時以另一物業(「E物業」)作自住居所來申報扣除該物業的貸款利息。稅務局認為E物業並非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不應獲給予居所貸款的利息扣減。因此，上訴人於上述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被作出補加評稅。上訴人反對該補加評稅。

上訴人任職某政府部門，於1994至2007年獲編配入住該部門提供的已婚人員宿舍(該「宿舍」)。該部門確認上訴人的配偶及子女均獲許可入住該宿舍。在2000年5月30日，上訴人在報稅表報稱E物業「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同表，上訴人申報該宿舍是僱主提供的居住地方，並更改通訊地址為該宿舍。隨後在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上訴人並沒有在報稅表對E物業及該宿舍作任何資料改動。此外，E物業水電耗用量甚少，而該宿舍比E物業用水多百倍，用電亦多很多倍。

上訴人聲稱他因為工作壓力從2000年3月開始已經不在該宿舍居住，而是居住於E物業，早出晚歸。

裁決：

1. 《稅例》第26E條所界定的「居所貸款利息」只適用於納稅人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只在該處所內睡覺並不確切地表示是居住地方。有關問題基本上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D108/02, IRBRD, vol 18, 45)
2. 要取得「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有關物業必須是納稅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居住及睡在該物業。(D8/04, IRBRD, vol 19, 111)

3. 委員會拒絕採納上訴人的說法並裁定於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E物業給上訴人空置作渡假用，並非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不符合《稅例》第26(E)(1)及第26(E)(9)條的規定，上訴人不可獲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上訴駁回。

參考案例：

D108/02, IRBRD, vol 18, 45

D8/04, IRBRD, vol 19, 111

納稅人親自出席聆訊。

陳慧蓮及黃琪芳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上訴

1. 上訴人於2000/01、2001/02、2002/03、2003/04及2004/05課稅年度申報僱主提供居所，同時以另一物業作自住居所來申報扣除該物業的貸款利息。評稅主任認為該物業並非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不應獲給予居所貸款的利息扣減。故此，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薪俸稅的補加評稅。上訴人反對。就上訴人的反對，稅務局副局長（以下簡稱「副局長」）發出決定書，維持評稅主任的補加評稅。上訴人不服，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事實

2. 本委員會核實下述是本案的事實：

- (1) 上訴人1983年起任職某政府部門(以下簡稱「該部門」)的公務員，1999年12月初由工作地點A調往工作地點B，2003年8月25日調往工作地點C。
- (2) 1994年12月21日至2007年5月31日上訴人獲編配入住該部門提供的已婚人員宿舍(以下簡稱「宿舍」)。該部門確認上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訴人的配偶及子女均獲許可入住宿舍，樓面總面積為163平方米。

- (3) 公務員事務規則第802(5)條訂明獲編配宿舍的公務員，如果基於任何原因而沒有入住宿舍或沒有在宿舍內居住，宿舍編配當局可着令他放棄該宿舍。退休後上訴人於2007年5月31日正式遷出宿舍。
- (4) 上訴人與其配偶D女士以聯權共有人身份於1991年5月25日以870,000元購入位於E地址物業(以下簡稱「E物業」)。他們以該物業作抵押，從F公司取得按揭貸款(以下簡稱「F公司貸款」)。該物業的面積為700平方尺。
- (5) 上訴人與D女士於1997年6月1日全數清還F公司貸款餘額。上訴人與D女士於1997年7月28日再次以該物業作抵押，向G公司取得按揭貸款(以下簡稱「該貸款」)1,120,000元。2002年H公司與G公司合併，該貸款轉歸H公司。
- (6) 根據上訴人日期為1999年5月31日的1998/99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上訴人申報的住址為該政府部門提供之宿舍。上訴人在其1999/2000至2005/06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報稅表上的日期在2000年5月30日至2006年5月30日期間)均沒有通知稅務局先前申報的住址有任何更改。
- (7) 上訴人在其1999/2000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了以下資料：

物業地點	E物業
物業用途	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

- (8) 上訴人在其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了以下資料：

(a) 薪俸入息

	(i) 2000/01	(ii) 2001/02	(iii) 2002/03	(iv) 2003/04	(v) 2004/05
入息	426,867元	437,106元	433,316元	426,429元	413,262元
由僱主提供的居所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物業地點	宿舍	宿舍	宿舍	宿舍	宿舍
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u>32,004元</u>	<u>32,764元</u>	<u>32,496元</u>	<u>31,982元</u>	<u>30,994元</u>

(b) 利息扣除

	(i) 2000/01	(ii) 2001/02	(iii) 2002/03	(iv) 2003/04	(v) 2004/05
物業地點	E物業	E物業	E物業	E物業	E物業
本人所佔業權	50%	50%	50%	50%	50%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100,153元	57,932元	16,969元	18,495元	14,786元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100,153	57,932	16,969	18,495	14,786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用途	是	是	是	-	是

(c) 在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申索扣除以下兩名子女免稅額：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2000/2001課稅年度)
J	1985年1月18日	15歲
K	1990年3月12日	10歲

(9) 於不同日期，評稅主任向上訴人作出下列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i) <u>2000/01</u>	(ii) <u>2001/02</u>	(iii) <u>2002/03</u>	(iv) <u>2003/04</u>	(v) <u>2004/05</u>
	元	元	元	元	元
入息	426,867	437,106	433,316	426,429	413,262
加：獲提供居所的 租值	<u>10,407</u>	<u>10,671</u>	<u>10,570</u>	<u>10,410</u>	<u>10,111</u>
應評稅入息總額	437,274	447,777	443,886	436,839	423,373
減：慈善捐款	400	100	200	200	-
居所貸款利息	45,418 ⁽¹⁾	26,270 ⁽¹⁾	15,390 ⁽¹⁾	16,934 ⁽¹⁾	21,555 ⁽¹⁾
支出/其他扣除	2,750	2,750	2,650	2,500	2,2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16,000	216,000	208,000	200,000
子女免稅額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u>112,706</u>	<u>142,657</u>	<u>149,646</u>	<u>149,205</u>	<u>139,618</u>
應繳稅款	<u>8,660</u>	<u>13,751</u> (2)(3)	<u>14,939</u> (3)	<u>16,877</u> (3)	<u>17,123</u> (3)

附註：

- (1) 可獲扣除的居所貸款利息須按F公司貸款的未清還本金餘額及該貸款總額，依比例作出調整。
- (2) 根據稅款豁免[2001課稅年度]令，上訴人可獲豁免繳付3,000元稅款，應繳稅款遂減至10,751元。
- (3) 扣除項目，有待覆核。

(10) 就評稅主任覆核上訴人2004/05課稅年度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申請，上訴人提供以下回覆：

「1a 本人在[某政府部門]工作現在駐守[工作地點C]。因應工作環境需要，又因得部門編配在[工作地點B]範圍內宿舍，有突發事件，就要留守或即時被遣[派]增援。

b 在正常收工的日子〔沒有特別指令留守〕便更衣梳洗後，便返回到[E物業]休息減壓。

備註：由於有誤郵或寄失，將[E物業]...作通訊地址。約一年前集中統一用[宿舍]作通訊及收信件中心。

2. 因每季未超過12度用水[E物業]至今仍未繳費帳單。

煮食梳洗沖涼多用電器化...」

(11) 上訴人提供以下文件副本：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G公司於1997年7月5日發出有關該貸款條款及細則的信件，有關資料如下：
- (i) 按揭物業地址或抵押品：E物業
 - (ii) 按揭人：上訴人與D女士
 - (iii) 借款人：上訴人
 - (iv) 貸款金額：1,120,000元
 - (v) 利率(年息)：9.0%
 - (vi) 期數：228
 - (vii) 每期供款：10,269.24元
- (b) G公司於1997年7月28日發出批准貸款通知書第一頁；
- (c) H公司於2005年3月31日發出有關2004年4月1日至2005年2月28日期間[E物業]的「樓宇分期付款年結單」，在有關期間共付利息29,573.61元；及
- (d) 電力公司於2005年9月5日發出截電警告通知書，顯示[E物業]的編帳號碼為XXXXX-XXXXX-6。

(12) 評稅主任認為E物業並非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上訴人不應就該貸款獲給予任何居所貸款利息扣減。故此，評稅主任向上訴人發出以下2000/01至2004/05課稅年度薪俸稅補加評稅：

	(i) <u>2000/01</u>	(ii) <u>2001/02</u>	(iii) <u>2002/03</u>	(iv) <u>2003/04</u>	(v) <u>2004/05</u>
	元	元	元	元	元
入息	426,867	437,106	433,316	426,429	413,262
加：獲提供居所的租值	<u>10,407</u>	<u>10,671</u>	<u>10,570</u>	<u>10,410</u>	<u>10,111</u>
應評稅入息總額	437,274	447,777	443,886	436,839	423,373
減：慈善捐款	400	100	200	200	-
支出/其他扣除	2,750	2,750	2,650	2,500	2,200
已婚人士免稅額	216,000	216,000	216,000	208,000	200,000
子女免稅額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u>60,000</u>
應課稅入息實額	158,124	168,927	165,036	166,139	161,173
減：先前評定的應課稅 入息實額	<u>112,706</u>	<u>142,657</u>	<u>149,646</u>	<u>149,205</u>	<u>139,618</u>
補加的應課稅入息實額	<u>45,418</u>	<u>26,270</u>	<u>15,390</u>	<u>16,934</u>	<u>21,555</u>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應繳稅款	16,381	15,217	17,556	20,010	21,434
減： 先前評定的稅款	<u>8,660</u>	<u>10,751</u>	<u>14,939</u>	<u>16,877</u>	<u>17,123</u>
補加應繳稅款	<u>7,721</u>	<u>4,466</u>	<u>2,617</u>	<u>3,133</u>	<u>4,311</u>

- (13) 上訴人於2006年10月24日反對事實第(11)項的評稅，理由如下：

「... 本人用作居所設有兩個電表按裝，其帳號碼XXXXX-XXXXX-6 & XXXXX-XXXXX-0。

由於本人錯誤提供甚少使用電量之電表帳號XXXXX-XXXXX-6填報，引至貴局撤[銷]本人居所貸款利息扣減稅[款]裁決。...」

- (14) 上訴人其後於2007年4月4日去函稅局補充說：

「此函聲明[E物業]由2000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沒有轉換過本人主要居所的地點，而每年申報居所貸[款]利息扣減[課]稅亦獲得通過。

本人在主要居所[E物業]內裝設有兩個住宅計電表。本人事前提供用電較小電表XXXXX-XXXXX-6填報，原因是組電線損壞。因而用電量較小或零用電。另外一個計電表XXXXX-XXXXX-0正常使用。...」

- (15) 根據電力公司提供的回覆，帳號XXXXX-XXXXX-0及XXXXX-XXXXX-6為兩個分開的帳號。兩個帳號供應電力予不同地址，帳號XXXXX-XXXXX-6註冊供電地址為E物業，帳號XXXXX-XXXXX-0註冊供電地址為公共服務。

- (16) 根據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E物業及公共服務於相關期間的用電量分別如下：

課稅年度	用電度數	
	E物業 (XXXXX-XXXXX-6)	公共服務 (XXXXX-XXXXX-0)
2000/01	(1) -	(2) 224
2001/02	(3) 7	393
2002/03	18	234
2003/04	7	526
2004/05	9	286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2005/06	65	360
2006/07	104	494
2007/08	189	442

- (1) 沒有資料
- (2) 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
- (3) 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

(17) 評稅主任認為E物業並非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因此就E物業所申索的居所貸款利息不能扣除，建議上訴人撤回反對。

(18) 上訴人拒絕撤回其反對，並於2007年5月22日去函稅局說：

- 「 1. (宿舍)[本人用作起居所]其原因是由00年至05年每年每天用電量平均5.33度至7.88度是不可能用作主要居住地方那麼小用電量〔除外草根基層家庭〕同級鄰舍每年每天平均用電量48度至80.55度。
2. 本人00年05年編更是中班由09至17工作。假日休息，不用當夜更。本人收工梳洗更衣後便離開[宿舍]返回到[E物業]睡覺休息假日亦會留在[E物業]休息減壓...
3. 由00年至04年當局每年作[E物業]主要居所貸[款]利息扣稅的申索都獲通過。為何2-2-2006年的申索不獲通過反而要追加多年補交稅[款]。《稅務條例》第26E條本人合資格申請享有居所利息扣稅(薪俸稅)[宿舍]是本人工種福利之一。... 」

(19) 評稅主任獲悉：

(a) 上訴人於該部門的工作時間如下：

1-4-2000至24-8-2003	星期一至星期五 : 8時15分至4時45分 星期六 : 長短周
25-8-2003至31-3-2005	星期一至星期五 : 8時15分至5時正 星期六 : 長短周

該部門確認上訴人於2000年4月1日至2005年3月31日期間不需要在工作時間以外值班。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b) 根據兩家電力公司提供的資料，E物業(編帳號碼XXXXX-XXXXX-6)公共服務(編帳號碼XXXXX-XXXXX-0)及該宿舍於相關期間的用電量分別如下：

課稅年度	用電度數		
	E物業 (XXXXX-XXXXX-6)	公共服務 (XXXXX-XXXXX-0)	該宿舍
2000/01	⁽¹⁾ -	⁽²⁾ 224	1,949
2001/02	⁽³⁾ 7	393	2,028
2002/03	18	234	2,202
2003/04	7	526	2,682
2004/05	9	286	2,915

- (1) 沒有資料
(2) 2000年11月至2001年3月
(3) 2001年10月至2002年3月

- (c) E物業及該宿舍於相關期間的耗水量分別如下：

課稅年度	耗水量(立方米)	
	E物業	該宿舍
2000/01	1	128
2001/02	1	123
2002/03	1	126
2003/04	-	133
2004/05	1	141

- (20) 副局長於2007年12月31日發出決定書，維持評稅主任的補加評稅。
- (21) 上訴人於2008年1月29日向委員會提交上訴理由陳述書，作以下陳述。

(i) E物業是主要居住地方

- (a) 1999年12月初由工作地點A調到工作地點B工作，由於工作環境改變及個人工作态度認真，產生精神緊張，時常請假。緊張情緒數月後仍未消除。上訴人的同事認為上訴人患上「恐懼症」，建議上訴人放工後離開工作環境，忘記工作壓力，盡量爭取休息。

2000年3月後，上訴人開始試行將該宿舍作為其「日常起居室」，下班後梳洗更衣便往E物業睡覺休息。上訴人配偶D女士為家庭主婦，擔心上訴人的健康，亦跟隨上訴人「早出晚歸」，假期時，如沒有特別需要便留在E物業。經過半年，緊張情緒稍有改善，便繼續往返E物業「早出晚歸」。

2003年6月初上訴人向主管申請調離工作地點B，2003年8月25日上訴人被調到工作地點C工作。

- (b) 上班時間與其往返E物業「早出晚歸」的理據沒有衝突。
- (c) 在1999/2000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內申報E物業「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是將該年度物業真實資料填報，亦證實E物業是留作自用及沒有出租出售。
- (d) 因E物業地址有誤郵、寄失或被盜的情況，在2002年3月初將大部份信件通訊地址改為該宿舍。例証：電力公司就E物業於2005年9月5日發出截電警告通知書。
- (e) 提供香港政府華員會的文件袋及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出的徵收差餉及/或地租(連附加費)通知書作為其居住地方證明。

(ii) 不同意以水電耗用量來決定其主要居所

- (a) 該宿舍平均每天耗電量5.33-7.88度，證明了在該宿舍作短暫停留(膳食)，其餘時間逗留在交通及E物業。
- (b) E物業耗電量少是恰當的，因為用於晚上燈光照明。
- (c) 《稅務條例》中沒有說明耗電量少便不是主要居所。

(d) E物業用水量少是因為多年來使用老化的水錶，水務署在2007年5月19日更換了新水錶。

(iii) 獲編配該宿舍是工作需要

(a) 與同事及其他部門合作時被派到工作地點以外站崗搜查，由13:30至零晨02:00完成工作，早上08:15依時返回所屬部門上班。

(b) 遇到颱風或暴雨警告仍需依時上班。

(c) 該部門沒有規定他和家人不能離開該宿舍外宿。

有關的法律條文

3. 與本案相關的《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為第26E、60(1)及68(4)條。

(i) 《稅例》第26E(1)條就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規定：

「在符合本條其他條文...的規定下，凡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將某住宅全部或部分用作其居住地方，而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為一項就該住宅取得的居所貸款(“home loan”)繳付居所貸款利息(“home loan interest”)，則可容許該人在該課稅年度就該等居所貸款利息作出扣除。」

(ii) 《稅例》第26E(9)條列明：

「“住宅”(dwelling)指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而—
(a) 其設計及構造是供全部或部分用作居住用途的；及
(b) 其應課差餉租值是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10條作個別評估的；

“居住地方”(place of residence)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指其主要居住地方；」

(iii) 《稅例》第60(1)條列明：

「凡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按照其斷定該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出評稅，...」

(iv) 《稅例》第68(4)條列明：

「證明上訴所針對的評稅額過多或不正確的舉證責任，須由上訴人承擔。」

有關案例

4. 稅局代表援引了兩宗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D108/02, IRBRD, vol 18, 45及D8/04, IRBRD, vol 19, 111。

5. D108/02, IRBRD, vol 18, 45一案的稅務委員會指出《稅例》第26E條所界定的「居所貸款利息」只適用於納稅人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只在該處所內睡覺並不確切地表示是居住地方。有關問題基本上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判詞中文譯本如下：

「15. ... 該條例第26E(9)條內將『居住地方』就有多於一處居住地方的人而言，界定為其『主要居住地方』。雖然如此，但有關的法定定義並沒有解答一個問題，就是該人士必須以該住宅作何用途，方可將該物業妥為列作其居住地方？」

16. 第26E條本身可提供協助。由於該條文使用並界定『居所貸款利息』，所以當中隱藏有關寬減只適用於用作『居所』的居住地方的含意。這一點與詞和詞組(*Words and Phrases*)(第三版)內賦予該詞組的其中一個涵義一致。有關的內容指『一名人士的居住地方，本身的含意是指該名人士的居所，至少須有一個屬於他或她的睡房或共用的睡房，惟只在該處所內睡覺並不確切地表示那是他或她的居住地方』。有關問題基本上是事實和程度的問題。」

原文如下：

「15. ...*In this regard only limited assistance is derived from the IRO which defines 'place of residence' in section 26E(9) as being, in relation to a person who has more than one place of residence, his 'principal residence'. However, the statutory definition does not answer the question as to what use must a person make of a dwelling house for that use to properly be described as his place of residence.*

16. *Assistance can be derived from section 26E itself which uses and defines the expression 'home loan interest' and there is, therefore, an implication that the concession only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place of residence which is used as a 'home'. That would also be consistent with one of the meanings given to the phrase in Words and Phrases, third edition which states that 'the residence of a person is by implication that person's home, where at least he or she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or shares one, although merely sleeping on the premises is not conclusive of residence'. The question is essentially one of fact and degree.*」

6. 在D8/04, IRBRD, vol 19, 111一案，稅務委員會指出要取得「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有關物業必須是納稅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居住及睡在該物業。判詞中文譯本如下：

「5. 上訴人若要根據第26E(1)條申索扣除，則該單位不僅須是住宅(該單位是住宅)，也須是上訴人唯一或主要『居住地方』，並被上訴人『用作』居住用途(但在1999/2000年度該單位卻不符合這兩點規定)。雙方所引用的案件顯示，『居住地方』指人通常用來住和睡覺的地方(例子見BR 12/76, IRBRD, vol 1, 218及D46/87, IRBRD, vol 2, 447)。在1999/2000年度，上訴人住和睡的地方都不是該單位。他前妻確實不讓他在該單位住，不讓他在那裏睡。他並沒有在該單位實際住過或實際佔用過該單位(探望子女除外)，即使他與子女一起在該單位內，他都沒有進入過他以前的睡房。一如案例D108/02, IRBRD, vol 18, 45所載，第26E條所指的『居住地方』至少意味該人在住宅內有一個或與人共用一個睡房。在1999/2000年度，上訴人在該單位內既沒有睡房，也沒與人共用睡房。」

原文如下：

「5. *To claim a deduction under section 26E(1), the Flat must not only be a dwelling (it is), but it must be the Appellant's sole or primary 'place of residence', and 'used' by the Appellant as such (and during 1999/2000 on both counts it was not). The cases cited by both parties indicate that a 'place of residence' means the place where a person normally lives and sleeps (see, for example, BR 12/76, IRBRD, vol 1, 218, D46/87, IRBRD, vol 2, 447). During 1999/2000 the Appellant did not live in the Flat and did not sleep there. It is true that he was prevented from so doing by his former wife, but on no occasion did he actually reside in or occupy the Flat (apart from visiting his children) and he had no access to his former bedroom when physically present in the Flat with his children. As stated in D108/02, IRBRD, vol 18, 45, a 'place of residence' within section 26E*

at least implies that the person has a sleeping apartment in the dwelling or shares one. During 1999/2000 the Appellant had neither. 」

7. 上述案例所闡述的法律原則，本委員會是接納的。

聆訊

8. 上訴人出席聆訊，作非宣誓式陳述，重覆其上訴理由陳述書的論點，強調他於相關課稅年度內2000/01至2004/05，每天下班返回E物業睡覺，他的太太則隨他「早出晚歸」。聆訊席前，上訴人聲稱於相關的課稅年度內，子女是托附了給他的媽媽。上訴人更聲稱，除了用作預備午飯及晚飯兩餐外，該宿舍是丟空的。上訴人於聆訊中有以下答問：

「蘇主席：如果你煮兩餐係[宿舍]，即係啲子女都係[宿舍]啲..

上訴人：子女呢...嗰陣時呢未發生呢就同理一齊，當我自己本人有事嗰陣時呢，好似托孤咁樣。喲，我有啲呢係托係我媽媽嗰度，擠喺我媽媽，太太呢，我一早返工。我太太呢，搭遲一班船，去見一見啲子女，去睇睇，我都好多謝我媽媽幫咗我手，...

蘇主席：即係你啲子女唔係[宿舍]度住？

上訴人：Errr...因為我有事發生嗰陣時就已經...將佢...送落去我媽媽嗰度...

...

蘇主席：你係講緊五年呀呵？2000年到2005年？

上訴人：2000年至到03年嘅嗰陣時呢，我夠三年呢我要求調走，咁呢佢就調我過去[工作地點C]嗰邊，咁我已經習慣咗收工離開...

...

蘇主席：係...咁你話呢佢媽媽湊嘅，咁你太太喺2000年到05年五年裡面...

上訴人：佢辛苦啲啦，喲...

蘇主席：咁佢...

(2011-12) VOLUME 26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上訴人： 嘩，我搭6點20分班快船返到嚟呢，好彩呀搭到6點55分個班車返去[宿舍]，唔好彩嘅話呢，即係有時一失誤呢，的士去[L地區]，跟住返...

蘇主席： 咁佢會唔會返[宿舍]呢？

上訴人： 會，我太太搭遲班船，搭9點返，佢呢去我...走去我[某街道]個度，去我阿媽個度行一轉，講低啲仔女啲嘢，咁呀再呢搭小巴，喺[L地區]搭返去[宿舍]，嘿...預備嘅晏晝飯比我，同埋預備...喺個度呢預備呢夜晚個餐飯，咁呢，個女放學呢，手提電同佢通知，傾講吓啲嘢，頭個年呢比較係咁，即係過後呢幫我，即係好轉咗啲啦，03，04年呢，佢呢就會即係對我呢，跟出跟入呢，就夜晚呢有時呢，佢夜咗，都係陪一陪啲仔女，咁我就單獨返番去[E物業]個度，幾年都係咁，至到而家呢...

蘇主席： 咁即係[宿舍]丟空囉嗚，（上訴人：[宿舍]丟空啦）如果佢陪啲仔女？

上訴人： 係呀，但係呢，[宿舍舍監]，我...佢嚟查核我，又過倒呢，咁都無出過聲啦。」

9. 聆訊席前上訴人亦提交了一封由某機構監督發出的致謝信，日期是1991年3月24日，內容是感謝上訴人在1991年3月18日的一次工作中的卓越表現。但上訴人不否認該任務發生於1991年，而在相關的課稅年度內2000/01至2004/05，他未曾因任何緊急或突發事故需要在指定工作時間以外值班。

10. 至於該宿舍與E物業的不同水電耗用量(事實(16)及(19))，上訴人於聆訊中，指E物業的水錶壞了，少報了用水度數，至於用電量，上訴人沒有爭議E物業用電度數少，但聲稱有用電能證明他有居住於E物業。

11. 聆訊席前上訴人承認於2000年5月30日填寫其1999/2000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時報稱E物業「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而當年度填報稅單時所聲稱E物業已留作渡假用的內容是真實的。上訴人知道他指稱他及太太「早出晚歸」E物業一說是個誠信問題，視乎本委員會會否信納。在聆訊中，上訴人有以下答問：

「蘇主席： 你[E物業]係91年買嘛？」

上訴人： 係呀，我曾經出租個比...我都好清楚講過，出租過，吓，若果我堅持唔係主要居所，我出租，我個2萬幾蚊，喺5年內係好多番嚟嘅，點解我唔出租呢？我就因為自己喺00年，自己因為呢，精神有，即係叫做精神有問題，咁我要擺番個擺嚟住，一來我自己呢我好...我將呢啲比稅局嘅係真實嘅資料，因為點解我有一項提咗呢，稅局都提示我，話我喺00年至01年，話我[E物業]空置，出租困難。

蘇主席： 係你自己填寫嘅。

上訴人： 我填寫，點解要填寫呢，因為呢個差餉物業個個呢係呢個叫做稅，我避免成日啲信嚟搵我呢，我填寫咗喺度，但我當年度填咗嘅真實嘅嘢我填番我喺我報稅個度。我而家唯有係個誠信問題啦，我而家所講嘅嘢呢就睇你接唔接納啦...」

分析

12. 根據《稅例》第 26(E)(1)及第 26(E)(9)條的規定，任何人要獲扣減居所貸款利息('home loan interest')，有關住宅('dwelling')的全部或部份必須是該人的居住地方('place of residence')，若多於一處居住地方，指其主要居住地方('principal place of residence')。

13. 本案上訴人不否認該宿舍是該部門編配給他的已婚人員宿舍，他的配偶及子女均獲許可入住(事實(2)-(3))。上訴人所爭議的是該宿舍於相關的 2000/01 至 2004/05 五個課稅年度內給他丟空了。上訴人說他因患上恐懼症，為減壓每天放工便離開該工作地點 C，返 E 物業睡覺，子女托付給他的母親，太太則隨他早出晚歸，往來 E 地址，上訴人母親住址及工作地點 C。2000/01 至 2004/05 年度內，情況不變。

14. 上訴人爭論說，由於他及太太都在 E 物業睡覺，而該宿舍則丟空，因此 E 物業才是他的主要居所，其居所貸款利息應可扣減。

15. 但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上訴人填報報稅表，報稱 E 物業「空置長久，租售困難，已留作渡假用」。同表，上訴人申報該宿舍是僱主提供的居住地方，並更改通訊地址為該宿舍。隨後數年，相關的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上訴人沒有在填報報稅表，對 E 物業及該宿舍作任何資料改動。

16. 上訴人在填報報稅表曾作真確聲明，聲明其所呈報的資料均屬真確及並無遺漏。

17. 對 E 物業用途的申報，上訴人於其上訴陳述書亦確認報稅表所填報的是真資料，聆訊席前，上訴人再確認報稅表所報資料真實(上文第 11 段)。

18. 基於上訴人的確認，再加上報稅表內資料是上訴人在 2000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最能反映當時的真實情況，因此本委員會信納上訴人報稅表內的有關申報是真確的，該宿舍是僱主提供給上訴人的居住地方，而 E 物業則是上訴人空置留作渡假用的地方。

19. 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 D8/04 就指出要取得「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有關物業必須是納稅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既空置留作渡假用，E 物業就不可能是上訴人的唯一或主要居所了。

20. 至於上訴人在本上訴案中另一說法，說 2000/01 至 2004/05 五個年度因工作壓力在 2000 年 3 月開始丟空該宿舍而早出晚歸 E 物業一說，與他於當年報稅表所聲明的不符，本委員會不予採納。

21. 上訴人亦不能因香港政府華員會的通訊地址是 E 物業，就將被空置作渡假用的 E 物業說成是主要居住地方。稅務上訴委員會案例 D108/02 就指出一個住宅是否納稅人的居住地方，是個事實和程度的問題，只在該住宅內睡覺，並不能將該住宅推論成他的居住地方。因此，上訴人不能以有用作通訊地址來推論 E 物業是其主要居住地方。

22. 正如上訴人所爭議，我們亦不能單憑水電耗用量少就推算 E 物業不是主要居所，必須綜合考慮其他因素。如考慮上訴人確認的報稅單資料，就有理由推斷水電耗用量甚少的 E 物業確是被空置作渡假用，比對用水多百倍用電亦多很多倍的該宿舍才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

23. 基於上述分析，本委員會裁定於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E 物業給上訴人空置作渡假用，並非是上訴人的主要居住地方，不符合《稅例》第 26(E)(1)及第 26(E)(9)條的規定，不可獲扣除居所貸款利息('home loan interest')。

24. 至於上訴人另一爭議，說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的評稅，評稅主任已通過上訴人以 E 物業為主要居所的貸款利息的扣除申索，既已通過扣除，為何事後又不通過，反追加補稅？本委員會理解上訴人對補加評稅的合法性有所質疑。

25. 不過，《稅例》第 60(1)條(上文第 3(iii)段)是允許評稅主任可在相關的課稅年度屆滿後六年內，凡覺得任何納稅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時，按照其斷定該納稅人應該被評稅的款額或補加款額而對該人作

出評稅，追繳應付的稅款。因此，評稅主任於 2006 年 10 月 3 日就 E 物業的居所貸款利息不應被扣除而向上訴人發出補加評稅通知書追補至 2000/01 課稅年度應繳稅款是符合《稅例》第 60(1)條的規定，上訴人沒理由抗拒。

裁決

26. 上訴人未能按《稅例》第 68(4)條規定履行其舉證責任，證明他於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的主要居住地方是 E 物業，因此在計算其應課稅入息實額時，上訴人不應獲扣除 E 物業所支付的貸款利息。故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確認副局長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作維持 2000/01 至 2004/05 課稅年度上訴人的薪俸稅補加評稅的決定。